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1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23
1. 定义	23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23
4.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4
5. 磋商费用	24
6.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24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2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5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5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6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6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7
14. 磋商报价	27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7
16. 技术响应文件	28
17. 磋商响应承诺书	28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8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

21.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8
2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9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
五、 磋商与评审过程	33
26. 磋商会议	33
27. 开标程序	33
28. 磋商与评审程序	33
29. 偏差	36
30. 报价合理性	36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
六、 授予合同	37
33. 合同授予标准	37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
35. 成交结果公告	37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7
37. 成交通知书	38
38. 签订合同	38
39.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38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8
40. 履约保证金	38
41. 纪律和监督	39
42. 质疑投诉	39
43. 其他	40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评审办法前附表	48
评审办法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3
一、磋商响应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开标一览表	67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69
五、资格证明文件	75
六、技术部分	78
七、综合部分	79
八、售后服务承诺	8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5
十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86
十二、其他材料	88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89
附件 1	92
附件 2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 2.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1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70000 元，最高限价：11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Z202500288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A 包）	570000	427500
2	Z2025002880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B 包）	350000	262500
3	Z20250028803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C 包）	250000	1875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A 包：医药卫生专业书籍为主，数量不少于 0.8 万册；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B 包：非医学类、非文学类图书为主，数量不少于 0.55 万册；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C 包：文学类图书为主，数量不少于 0.45 万册。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包），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进行响应，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3 个标（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 方式：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A 包 9690 元；B 包 5950 元；C 包 425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项目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4	磋商范围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A 包：医药卫生专业书籍为主，数量不少于 0.8 万册；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B 包：非医学类、非文学类图书为主，数量不少于 0.55 万册；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次）C 包：文学类图书为主，数量不少于 0.45 万册。
5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A 包：57 万元；B 包：35 万元；C 包：25 万元。 最高限价为约束采购报价的上限，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高于 75%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1. 本次采购折扣率报价需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以内 报价: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折扣率:即该标包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册书折扣率为 49.50%，即 4.95 折，实际价格（实洋）为该书原价（码

		洋）的 49.50%；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6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

		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请各供应商编辑详细的页码，便于评标现场专家查询资料；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6	磋商响应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8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9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30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31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个包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每个包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进行响应,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

		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3 个标（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34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转账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6	付款方式	成交人加工好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采购人按成交折扣率结算，分批次全额付款。
37	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1407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3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

		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A包9690元；B包5950元；C包4250元。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3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0	数量增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

	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响应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5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6	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

行现场审核。

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

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

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8.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书
-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技术和服务部分
- （十一）综合实力部分
- （十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2.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4.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要求可不提供）。

17. 磋商响应承诺书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9.2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0.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3.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3.1.2 各供应商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23.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23.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23.1.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3.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3.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

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3.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7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23.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3.4.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2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6. 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6.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8.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3.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8.4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8.7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8.8 综合评分

23.8.1 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

28.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9 评审结果

28.9.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8.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

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8.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1.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3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2.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采购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成交结果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

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8.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9.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38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4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

41. 纪律和监督

41.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1.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2. 质疑投诉

42.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1.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2.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图书质量要求

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子制版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色要正。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二、图书采购与供应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近两年内出版的全新正版、版本与来源合法，并对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不得提供盗版、劣质图书，否则以该书码洋的 10 倍作为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图书出现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和损坏的，必须无条件退换。

4、按照采购人所需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图书复本数量为 1—5 本），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图书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唯一电子邮箱来往，否则不予接受。

5、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必须告知采购人图书订购情况，确因出版社无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也必须在一周内将详细情况告知采购人。

6、采购人发出订单 30 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 80%以上，并安排固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采购人发出订单 60 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 95%以上，如超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剩余未到图书订单，且结算金额以实际到书订单为准。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7、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须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准备接货。

8、必须负责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按时上架、定位。

9、发送图书时必须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包装。

10、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总清单、分清单和 EXCEL 电子版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

11、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2、高职高专以下、宗教类、成人教育类图书、口袋书、挂图、活页书、试卷等一律不准配送，否则将做退书处理。

三、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在提供图书的同时免费提供中文图书按 CNMARC、西文图书按 USMARC 或标准编写的书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保证与采购单位所使用的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
编目加工要求：

1、加盖馆藏章：三个。

2、加防盗磁条：RFID 高频磁条 1 个（阿法迪）。

3、粘贴条形码：两个（同一本书必须号码相同）并加覆膜。

4、贴书标：1 个（同一本书索书号必须相同）并加覆膜。

5、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数据格式符合 CNMARC 格式(修订版)，图书分类依据《中图法》（第五版），文献编目依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文献主题分析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标引。

在对图书编目时，分类要准确，对图书详细分类时，如果能够将类号分到采购单位现有专

业下的，应当优先将类号分到采购单位现有专业下。

6、甲乙双方如果对图书的分类出现分歧，以图书上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为图书大类的分类依据(但图书的具体、详细分类仍然要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做)。

7、数据字段自定义：905\$b 登录号。

注意：第一个登录号一定要录完整，后面的若为多册书则在 905 字段增加一个\$b，并录入下一个完整的登录号。

8、编目质量，即所供编目数据质量。著录内容准确，字段、检索点齐全（必备的和非必备的）。所代编目数据为标准的 CNMARC 格式。

9、同时需加 330 字段和 606 字段。

10、如有西文图书须按照西文图书著录格式进行编目。

四、图书加工编目资质要求

提供 5 个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提供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具体出版社如下：

A 包（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北京金盾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B 包（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成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C 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金盾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安徽文艺出版社、黄山书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

五、采购数量和方式要求

1、本次采购分为 A、B、C 三个包，采购数量共约 1.8 万册，须全部为正版新书。

其中

A 包：医药卫生专业书籍为主（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 1000 个，要求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规格 $\geq$ 高 230*宽 150mm）；

B 包：非医学类、非文学类图书为主（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 800 个，要求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规格 $\geq$ 高 230*宽 150mm）；

C 包：文学类图书为主（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 500 个，要求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规格 $\geq$ 高 230*宽 150mm）；

2、新书折扣率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7.5 折（即按图书码洋的 75%付款）

3、图书出版时间：2025-2026 年最新出版正版图书。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按

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3 个标（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承诺书；
- 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3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2.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供货期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27 分 综合部分: 33 分
2.2.2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制造商必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 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技术部分 (2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 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图书质量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方案（包括图书来源、图书质量、保证正版图书承诺、包装质量承诺、及时运送和搬运到位承诺等等，并注明一旦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进行打分： 1.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具体、可行、详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3.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差距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1. 配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人员、设备齐全，运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人员、设备配备基本齐全，有

2.2.4	综合部分 (33 分)		运输时间节点，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简单空洞，人员、设备配备不够齐全，时间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编目与加工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步骤一般，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供货能力 (10 分)	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合作。在出具 5 个出版社授权书的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出版社授权书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出版社需为“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明得出版社名称； 2. 响应文件中附出版社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高校图书类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响应文件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2. 同一高校图书馆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
		项目组成员（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每提供一个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 2025 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5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问题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用图书；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图书的算坏等)或特殊时期(如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得 5 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

			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注：

-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 2、供应商成交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按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1家/包段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条款，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一、合同经济事项

1. 本次采购图书_____册，总金额（实洋）：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

2. 按照乙方中标折扣率_____%计算，乙方向甲方供书总码洋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图书总码洋的_____ %付款，付款金额（实洋）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招标要求交纳合同总价的 5%（¥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 （1）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30 个日历天内到货率小于 80% 的；
- （2）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 %的；
- （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 （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资料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 （5）图书编目、加工的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错误率=单次抽查中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册数×100%）；
- （6）乙方加工材料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去且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外）

（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有意掺书（掺书率大于或等于 5%，按单次抽查的图

书定价计算， $\text{掺书率} = \text{单次抽查中发现的非订单图书定价合计} / \text{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定价} \times 100\%$ ）、更改书价、在图书加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擅自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没有兑现的，应按照响应文件报价扣除等值部分；
- （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5%，每多一个千分点（含 1‰），扣除 5000 元；
-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则视为乙方掺书，掺书一律不予退还，同时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 （4）乙方接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3 日内未向甲方送达《订单回执》及订单图书信息反馈的（如为电子版则以邮箱时间为准，如为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以签收时间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本次合同后，根据履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无息结算退还乙方。

4. 本次图书采购、材料购置、加工、上架、定位、运输等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事宜

1. 本次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采两种采购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在现采活动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3. 乙方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上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4. 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典藏上架的标准。

5. 乙方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6.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7. 乙方应将加工好的图书在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上架到指定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场地，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图书必须在馆加工。在图书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后，必须经甲方初验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始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抽查图书的书目信息和加工情况。

9. 乙方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甲方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要求材料加工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直接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图书采购方式，也有权自行提供图书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 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加工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5. 甲方采用 E-MAIL 邮件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邮箱，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总部指定邮箱。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订单，乙方应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6.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甲方订单内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2.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即视为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4. 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6. 图书编目、加工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包涵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在馆加工、在馆验书、在馆编目检查、在馆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含电子版），然后交付甲方进行登帐。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 1 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甲方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承诺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图书修复。

五、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甲方发出订单 30 天内到书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应在 80%以上，并安排固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甲方发出订单 60 天内到书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应在 95%以上，如超时甲方有权取消剩余未到图书订单，且结算金额以实际到书订单为准。如乙方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 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在对账结束后，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送给甲方图书经办负责人，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乙方加工好的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按成交折扣率结算，分批次全额付款。

八、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依磋商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件条款。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图书采购质量、分类、编目、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响应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二次）

_____ 标（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磋商响应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总报为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_____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采购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折扣率)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2. 投标折扣率=实洋/码洋 x100%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7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填写时各供应商应关注系统格式的变化，如折扣率部分自动生成的有%，供应商只需填写数值如 75 即可）
3. 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 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

考虑。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采购范围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1	供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供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5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6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7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8	出版社授权				标注所在页码
9	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若有）				标注所在页码
10	信用承诺函				标注所在页码
...					标注所在页码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技术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图书技术要求参数 1				
2	图书技术要求参数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扩展本表格；
- 2.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如有一项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提供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提供《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七、综合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一览表

序号	出版社名称	授权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后附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贵公司同意的币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	10 人及以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